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量粒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510元。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至上訴狀所載之苓雅區地址（詳本院卷第437頁）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本院卷第44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證（本院卷第449至455頁）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許雅惠